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04,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陈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健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8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张伟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立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侯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

经核查，侯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3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侯立军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邹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8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邹虹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仲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仲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事先征得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吴仲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76,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吴仲贤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已事先征得监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2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罗杰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德广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邹德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已事先征得监事被提名人的同意。经核查，邹德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50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0499，贷款额 3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止。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关联董事陈健、关联董事邹虹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邹虹女士、陈健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捷先数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50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继续加强公司基表生产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在原持有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利源）29%股权的基础上，增持华立利源股权至 52.22%，以对其形成控股，加强管理和调度。2018 年 8 月 24 日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英奎签署《华立利源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立利源 20%股权，收购吴英奎先生持有华立利源 3.22%股权，本次收购涉及金额合计为 696.6 万元。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 10.07%），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3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伟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及工商变更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23.22%股权事宜，并授权董事会配合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3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伟先生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